

道县财政局 文件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财税〔2025〕1号

道县财政局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县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函〔2018〕1号）文件和道县统计局公布的2024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地区类别和计算比例，核定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按下列标准征收（按建筑面积）：住宅、工业厂房类建设项目按33.25元/平方米征收；商业、办公用房（含附属配套设施）等其他类建设项目按66.5元/平方米征收。执行时间从2025年3月12日起。如遇中央、省新政策调整，则随之调整。

附件：道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表



道县财政局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2日

道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道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表

地区类别	计量单位	收费对象	执收单位	计算金额	备 注
县城区（含建制镇）	4157元/m ²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含风景名胜园区内）新建、改建（指原国有土地上建筑改变原有性质等）、扩建住宅、工业和商业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县住建局	住宅、工业厂房类 33.25 元/m ² （4157×0.8%）； 商业、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等其他类 66.5 元/m ² （4157×1.6%）。	1. 在报建环节由县住建局按规划建筑面积征收。 2. 县统计局公布 2024 年度商品房平均售价 4157 元/m ² 。 3. 执行《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对下列减免：拆迁房屋按原面积原性质的建房，买卖房，经济适用房，村民安置住房，廉租房，部队军事和办公用房，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学及配套设施用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用房和属于政府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